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374號

原告 張順隆

林張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明勳律師

被告 黃靖純

安居房屋有限公司

上一

法定代理人 花淑靜

被告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

被告 張順昌

張靜音

張聰智

張見有

張阿詩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月14日修正、同年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

01 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
02 規定。本件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即112年11月22日已
03 繫屬本院，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
04 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05 不併算其價額。次按請求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之訴，係以不
06 動產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而不動產所有權狀僅
07 為一種證明文件，故其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請求權之價額，
08 應斟酌因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同
09 院29年渝上字第769號、31年上字第368號、93年度台抗字第
10 39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
11 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
12 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
13 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
14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
15 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再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
17 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
18 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
19 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
20 勝訴之判決，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備位訴訟標
21 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同院105年度台
22 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

24 （一）原告先位聲明請求(一)被告黃靖純應交付權狀字號「108淡
25 地資字第047188號」之土地所有權狀與權狀字號「108淡
26 建資字017175號」之建物所有權狀予原告張順隆、交付權
27 狀字號「108淡地資字第047189號」之土地所有權狀與權
28 狀字號「108淡建資字017176號」之建物所有權狀（上開4
29 張權狀下稱系爭權狀）予原告林張慈；(二)被告合泰建築經
30 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起訴狀誤載為被告）張
31 順隆、林張慈各新臺幣（下同）525,000元，及自民國108

01 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時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
02 被告黃靖純應分別給付原告（起訴狀誤載為被告）張順
03 隆、林張慈各525,000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5日起至清
04 償時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安居房屋有
05 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起訴狀誤載為被告）張順隆、林
06 張慈各525,000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時
07 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上列任一被告對原告
08 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對
09 原告之給付責任；(六)被告張順昌、張靜音、張聰智、張見
10 有及張阿詩（下稱張順昌等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655,3
11 25元。核依原告於起訴狀陳明，其與被告張順昌等5人及
12 訴外人張花義簽立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房地
13 （下稱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書），
14 系爭房地業已移轉登記予原告，系爭權狀已完成換發，惟
15 系爭權狀經被告黃靖純剋扣，因而訴請交付（見本院卷第
16 24頁），揆諸首揭說明，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
17 告因被告黃靖純交付系爭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3,150,
18 000元（計算式：系爭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總價4,200,000
19 元－因契約無效原告多付1,050,000元＝3,150,000元）定
20 之；另由聲明(五)可知，聲明(二)至(四)之請求屬不真正連帶債
21 務，揆諸前揭說明，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22 之，而聲明(二)至(四)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050,000元（計
23 算式：525,000元×2＝1,050,000元），應以其中之一核定
24 為1,050,000元；至聲明(六)為附帶請求之違約金，不併算
25 其金額。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00,000元
26 （計算式：3,150,000＋1,050,000＝4,200,000）。

27 (二)原告備位聲明請求(一)被告張順昌等5人應簽署新北市○○
28 區○○路○段000巷0號建物「已完成點交」之點交同意書
29 並交付與黃靖純；(二)被告張順昌等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6
30 55,325元。核依原告於起訴狀陳明，備位聲明(一)係為取得
31 系爭權狀之前提要件（見本院卷第36頁），是其訴訟標的

01 價額仍以原告因被告黃靖純交付系爭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
02 價額3,150,000元（計算式詳參前述）定之；聲明(二)為附
03 帶請求之違約金，不併算其金額。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
04 價額核定為3,150,000元。

05 （三）從而，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其先、備位聲明為
06 選擇關係，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價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
07 的價額核定為4,2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580
08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09 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10 其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7 書記官 唐千雅